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 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 Ping Yu 先生(中文名称:虞平)、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Ping Yu 先生、罗毅先生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简历; Ping Yu 先生(中文名称:虞平),男,美国国籍,1963年6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法学院,获比较法学博士(Ph.D.)学位。曾于2000-2010年在纽约大学法学院任教;长期从事商务咨询业务,任 UDA 商务咨询公司管理合伙人及 UPH 控股公司合伙人,2013-14 年曾任世界最大的、也是最具政治影响力的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驻中国办事处主任;现为 UDA International, LLC (优达国际)

总裁,美国上市公司太阳能企业 STRI 的独立董事。

罗毅先生,男,1972年5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被评价为河南省优秀注册会计师。Ping Yu 先生、罗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 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 Ping Yu 先生(中文名称:虞平)、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Ping Yu 先生、罗毅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简历; Ping Yu 先生(中文名称:虞平),男,1963年6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法学院,获比较法学博士(Ph.D.)学位。曾于2000-2010年在纽约大学法学院任教;长期从事商务咨询业务,任 UDA 商务咨询公司管理合伙人及 UPH 控股公司合伙人,2013-14 年曾任世界最大的、也是最具政治影响力的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驻中国办事处主任;现为 UDA International, LLC (优达国际)

是最具政治影响力的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驻中国办事处主任;现为 UDA International, LLC (优达国际)总裁,美国上市公司太阳能企业 STRI 的独立董事。

罗毅先生,男,1972年5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被评价为河南省优秀注册会计师。

Ping Yu 先生、罗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 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增加临时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纳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经核查,目前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增加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临时议案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0、议案11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提案编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归类于列的栏目可投票, 备注. Includes items like 议案10, 议案11, 议案12,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授权委托书: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贾妍妍 电话:0371-6258 3825 传真:0371-6258 3825 邮编:451162 电子邮箱:gongyong@chu-y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4.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477,投票简称:雏鹰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案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给候选人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合计. Includes rows for 候选人A投X1票, 候选人B投X2票,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12.00,为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 雏鹰 公告编号:2019-07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Includes row for 侯建芳.

(二)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决议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子公司上海伟世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马江工业园江大道;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2,518,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04%。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1,59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19,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1.01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1.02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1.0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0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1.0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0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0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08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09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1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2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8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19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1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2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8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29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1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2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8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39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4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41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42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4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4.00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7.00 关于2019年度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8.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9.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10.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11.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12.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13.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14.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议案15.00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1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